

郟县财政局

郟财监字〔2024〕02号

关于对平顶山市亿信代理记账有限公司郟县分公司2023年度代理记账业务的职业资格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整改通知

依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九8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及《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郟财字〔2024〕42号）要求，我局派检查组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于2024年7月29日起对你单位2023年度代理记账业务的职业资格及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会计检查工作：

1. 记账凭证封面信息填写不完整，如：凭证号、保管期限、财务负责人、装订人、归档日期等未填写。

2. 记账凭证信息填写不完整，如：附件张数、主管、审核、出纳、制单等均未填写。

上述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。

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整改通知之日起60日内，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整改通知照常执行。

